

立法會房事務委員會

成員提出有關公營房屋質素的問題

政府的回應

屋宇署的回應

1. 每一地盤從地基工程至樓宇落成，屋宇署平均會進行九次抽查。為了加強監管，我們計劃在明年初將抽查次數增加至每一地盤十二次。

現時本署對於建築地盤進行巡查的項目包括：

- (a) 打樁試驗；
- (b) 樁載荷試驗；
- (c) 鑽樁取芯鑽探；
- (d) 混凝土強度測試及結構件狀況檢視；
- (e) 走火通道、門窗面積、樓層高度等的量度；
- (f) 隨意抽查施工方法及程序是否依照已批准的圖則進行；以及
- (g) 在發出入伙紙前的總括核查。

在人手方面，屋宇署會作出內部調配，以應付增加抽查的工作量。

2. 為了改善工程監管，屋宇署現正研究多項新的措施。由於需要全速進行這項工作，本署現正在成立一個由屋宇署署長帶領，包括專業人士，建築界及發展商代表組成的建築質素工作委員會，以探討及建議加強樓宇質素監管的措施，確保樓宇的質素符合標準。

3. 屋宇署在過往五年所檢控註冊承建商個案的資料載於附件 I 的表 1 和表 2。

房屋署的回應

4. 房屋署現時在承建商聘請長期工人方面並無規定。然而，據了解，個別承建商直接聘用員工的數目差異很大。

5. 根據建造業訓練局的資料，在房委會的 28 項工程中，現時共有 128 名按學徒計劃受聘的工人。

6. 房署自 1995 年起規定承建商必須聘請達某個百分比已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。有關的要求並每年遞增，由 1995 年規定於 6 個工種有 10% 到今年的 14 個工種有 15% 至 35%。有關的百分比規定會每年檢討，當中會考慮房委會合約對勞工的需求、已通過技能測試技工的供應量，以及建造業訓練局及職業訓練局可培訓的人數等因素。實施這項規定的房委會合約的資料載於附件 II。

房屋署

屋宇署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

表 1. 對打椿承建商之檢控

年 份	檢 控 原 因	法定最高罰款	宗 數	結 果	
				成 功 宗 數	總 罰 款
1995	---	---	---	---	---
1996	---	---	---	---	---
1997	---	---	---	---	---
1998	工程不符合批准圖則(短 椿)	\$250,000	1	1	\$7,500
1999	工程不符合批准圖則(短 椿)	\$250,000	5	(有待審訊)	

表 2. 對其他承建商之檢控

年 份	檢控原因	法定最高罰款	宗 數	結 果	
				成功宗數	總罰款
1995	施工程序不當	\$250,000	4	4	\$171,000
	工程不符合批准圖則	\$250,000	1	1	\$10,000
	未經批准施工	\$100,000	1	1	\$17,000
1996	施工程序不當	\$250,000	10	7	\$203,000
	工程不符合批准圖則	\$250,000	1	1	\$10,000
	未經批准施工	\$100,000	10	9	\$133,000
	沒有遵從建築事務監督的 施工條件	\$250,000	1	0	0

表 2. 對其他承建商之檢控

年 份	檢控原因	最高罰款	宗 數	結 果	
				成功宗數	總罰款
1997	施工程序不當	\$250,000	4	4	\$102,000
	工程不符合批准圖則	\$250,000	1	0	0
1998	施工程序不當	\$250,000	3	1	\$175,000
1999	---	---	---	---	---

表 2. 對其他承建商之檢控

工藝測試合格的規定

	年份			
	1995	1996/97	1998	1999
工程合約的約數	30	123	15	11

	規定的百分比			
	1995	1996/97	1998	1999@
砌磚工	10%	20%	35%	35%
批盪工	10%	20%	20%	25%
鋪瓦工	10%	20%	35%	35%
木模板工	10%	20%	20%	25%
細木工	10%	20%	35%	35%
髹漆及裝飾工	10%	20%	35%	35%
水喉工	-	20%	35%	35%
竹棚工	-	20%	35%	35%
雲石工	-	20%	35%	35%
平水工	-	20%	35%	35%
混凝土工	-	10%	15%	20%
鋼筋屈紮工	-	10%	15%	20%
金屬工	-	10%	10%	15%
普通焊接工	-	10%	35%	35%
石工	-	20%	-	-

@包括 5% 中級工藝測試規定